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350008
交易代码	3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841,265.1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收益增长速度快、未来发展潜力大的成长性股票，以追求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灵活而有纪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精选证券策略。在组合构建上，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精选持续性成长、趋势性成长和周期性成长股票，不断优化组合，追求稳定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丽红	帅芳
	联系电话	021-64371155	021-68475888
	电子邮箱	zhanglh@chinanature.com.cn	shuaifang@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4800.021-34064800	021-962888
传真		021-64713618.021-64713758	021-5835437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98,109.12
本期利润	18,514,330.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0,207,917.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2%	1.14%	-4.78%	0.78%	2.66%	0.36%
过去三个月	4.75%	1.07%	1.98%	0.85%	2.77%	0.22%
过去六个月	5.89%	1.13%	6.70%	1.02%	-0.81%	0.1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90%	0.89%	-9.61%	1.05%	6.71%	-0.16%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8月4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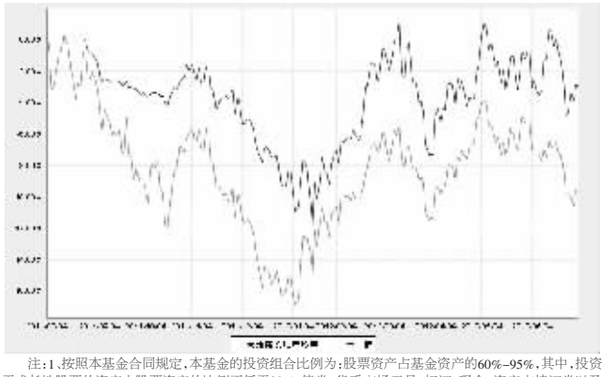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应自2011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本基金合同第12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7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0%。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九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八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5年1月12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5月8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1年12月28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炜	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8-04	-	7	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7年。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科员。2008年3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章旭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8-04	-	17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17年。曾任于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大鹏证券上海经纪业务总部、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中心、北京世华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基金债券部。2007年9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投资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平台、分层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各项经济指标显示中国经济仍处于缓慢回落过程中，一季度GDP同比为8.1%，二季度回落至7.6%，上半年GDP同比为7.8%，基本在国家7.5%的GDP预期之上；而“三驾马车”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消费增速皆处于弱平衡状态，经济增长结构的中长期调整“势在必行”。今年以来，随着市场利率水平的不断降低，负利率暂告一段落，央行通过货币政策手段，连续二次降息、两次降准，为市场注入流动性。但是，市场需求以及企业盈利并未得到明显改善，“稳增长”与“调结构”孰重孰轻正在成为国家权衡轻重的关键。

本基金在去年“控制仓位，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今年一季度逐步增加仓位，虽然上半年期间A股市场主要体现为冲高回落走势，但是本基金仍有效把握市场的结构性机会，报告期内主要针对食品饮料、金融、地产、医药等低估值大盘蓝筹股与大众消费品行业进行集中配置，同时对于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兴行业进行“自下而上”的配置，取得一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1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70%，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来看，国家对当前经济减速并没有出台过激的措施，重要原因是“稳增长”与“调结构”之间的矛盾，中长期看“调结构”是主基调，坚持房地产调控、周期性行业过剩产能及库存调整等，进一步压制周期性行业估值弹性；而银行借贷也抑制企业的有效需求，削弱流动性释放效果，加大“稳增长”难度，未来就业状况变化或是政策放松产生的拐点。

本基金认为，中国经济总体呈现L型走势，下半年股市缺乏整体性机会，但“结构性机会”仍存，业绩确定性的行业或公司是下半年本基金配置的重点。本基金继续看好非银行金融、地产、非常规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泛消费行业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不需分配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4,093,018.37	73,005,997.41
结算备付金		348,731.31	918,028.50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71,649,184.67	174,829,052.79
其中：股票投资	6.4.7.2	171,649,184.67	174,829,052.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7.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60,000,29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733.59
应收利息	6.4.7.5	3,719.73	60,708.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155.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6,358,809.44	309,478,81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73,332.95	1,064,885.46
应付赎回款		79,368.15	1,775,684.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4,892.44	415,777.51
应付托管费		42,482.08	69,296.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6	446,637.26	355,556.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454,179.12	366,692.24
负债合计		6,150,892.00	4,047,892.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8	195,841,265.16	333,155,256.76
未分配利润	6.4.7.9	-5,633,347.72	-27,724,33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07,917.44	305,430,91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358,809.44	309,478,811.11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71元，基金份额总额195,841,265.1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22,117,390.96	-
1.利息收入		178,397.25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146,651.83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745.4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7,225.8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594,107.4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7.12	1,151,333.2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3	21,212,439.5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169,328.33	-
减：二、费用		3,603,060.50	-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45,450.39	-
2.托管费	6.4.10.2.2	324,241.71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5	1,120,240.72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16	213,127.6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14,330.4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4,330.46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3,155,256.76	-27,724,338.24	305,430,918.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514,330.46	18,514,330.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313,991.60	3,576,660.06	-133,737,331.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42,198.92	-18,298.49	1,723,900.43
2.基金赎回款	-139,056,190.52	3,594,958.55	-135,461,231.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841,265.16	-5,633,347.72	190,207,917.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赵玉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译文，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维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37号文《关于核准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资第60467615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24,754,157.7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36,278.9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24,890,436.66元，折合524,890,436.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1年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5,450.39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2,024.42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4,241.71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30,000,050.00	9.00%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投资者适用的费率相一致。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93,018.37	139,916.19	-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1,649,184.67	87.42
	其中：股票	171,649,184.67	87.4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41,749.68	12.45
6	其他各项资产	267,875.09	0.14
7	合计	196,358,809.4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137,268.75	2.70
B	采掘业	10,800,026.65	5.68
C	制造业	80,099,176.79	42.11
C0	食品、饮料	26,014,050.00	13.68
C1	纺织、服装、皮毛	4,208,135.00	2.2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9,970,159.14	15.76
C8	医药、生物制品	19,906,832.65	10.4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419,400.00	3.3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8,427,808.48	4.4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948,000.00	4.70
I	金融、保险业	21,933,200.00	11.53
J	房地产业	24,850,600.00	13.06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033,704.00	2.65
M	综合类	-	-
	合计	171,649,184.67	90.2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3,000	10,283,450.00	5.41
2	300007	汉威电子	426,000	7,876,740.00	4.14
3	002358	森源电气	600,000	7,554,000.00	3.97
4	600967	北方创业	400,100	7,277,819.00	3.83
5	600600	青岛啤酒	180,000	6,874,200.00	3.61
6	002375	亚厦股份	260,000	6,419,400.00	3.37
7	002353	杰瑞股份	131,990	6,401,515.00	3.37
8	000999	华润三九	286,119	6,251,700.15	3.29
9	000538	云南白药	100,000	5,928,000.00	3.12
10	600739	辽宁成大	380,000	5,928,000.00	3.1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1,678,941.00	3.82
2	000527	美的电器	7,725,495.40	2.53
3	600967	北方创业	7,722,010.54	2.53
4	002024	苏宁电器	7,111,654.61	2.33
5	600123	兰花科创	7,054,317.94	2.31
6	300007	汉威电子	6,914,091.33	2.26
7	600015	华夏银行	6,816,509.25	2.23
8	600739	辽宁成大	6,684,480.26	2.19
9	600880	博瑞传播	6,601,360.65	2.16
10	000926	福星股份	6,596,896.94	2.16
11	600837	海通证券	6,180,223.43	2.02
12	601318	中国平安	6,135,000.00	2.01
13	600383	金地集团	6,108,771.00	2.00
14	600138	中青旅	5,984,922.87	1.96
15	601601	中国太保	5,784,544.79	1.89
16	000157	中联重科	5,686,273.15	1.86
17	600859	王府井	5,632,570.26	1.84
18	600256	广汇能源	5,603,491.37	1.83
19	000401	冀东水泥	5,569,731.98	1.82
20	000069	华侨城A	5,526,000.00	1.81

注：表中“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